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為籌備[編纂]，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：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

上市規則第8.12條規定，[編纂]以聯交所作為[編纂]的[編纂]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，此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。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、重要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，全體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[編纂]後繼續通常居於中國。

我們已向[編纂]申請而[編纂]已向我們[編纂]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.12條常駐管理層人員的規定。

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a) 根據上市規則第3.05條，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即徐先生(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)及盧偉傑先生(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)，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。盧偉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。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，亦將可通過電話、傳真及電子方式聯絡。倘任何授權代表或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，本公司會從速知會聯交所；
- (b) 各授權代表已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，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。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；各董事、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(倘該等資料為可用聯絡資料)，讓聯交所於有需要時聯絡彼等任何一位；
- (c)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，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，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；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

- (d) 各董事已確認，倘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崗位，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；
- (e)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.19條委聘[編纂]出任合規顧問，任期自[編纂]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.46條的規定公佈[編纂]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。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；及
- (f)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。

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

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於[編纂]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。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「關連交易」內。